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月河流域(汉滨区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月河流域(汉滨区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22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ZB-2025-CG123

项目名称：月河流域(汉滨区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月河流域(汉滨区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月河流域（汉滨区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0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月河流域(汉滨区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月河流域(汉滨区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①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 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
- 企业均为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中登记备案企业。

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

①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 联合体满足以下条件：

- 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①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 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
- 企业均为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中登记备案企业。

③ 联合体协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01日 至 2025年09月05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9月22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1、购买须知：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以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电子递交方式，不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育才路113号

联系方式：0915-32024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九号广场蓝溪国际大厦20层2002室

联系方式：173199863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